



20181912084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RT-HJ19090584

委托单位: 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
受测单位: 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廖雨微 (廖雨微)
审核: 陈静 (陈静)
签发: 蓝先标 (蓝先标)

签发日期: 2019年10月23日



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服务热线: 0769-3902 5199 传真: 0769-3902 5093

网址: www.zrtcn.com



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3902 5199

传 真：0769-3902 5093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服务热线：0769-3902 5199 传真：0769-3902 5093

网址：www.zrtcn.com

一、 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
采样地址	翁源县城西区工业大道
采样人员	邹永盛、邱华冰、张会鸣
采样日期	2019 年 10 月 09 日
气象参数	气温: 29.8℃; 气压: 100.3kPa; 风向: 南风; 风速: 1.3m/s; 相对湿度: 68%; 天气状况: 晴
分析人员	钟映映、黄瑶瑶、严明丽、甘淘浪、曾心怡、梁宇敏、吴林滨、郑玉芬、何杰戈、邓锦标、钟佩仪、陈卓谦
分析日期	2019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样品状态	废水进口: 黄色、明显气味、浑浊、无浮油; 废水出口: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及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	废水进口	废水出口		
pH 值	—	7.19	6-9	无量纲
色度	—	4	30	倍
悬浮物	81	17	2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6.6	2.2	20	mg/L
化学需氧量	111	10	40	mg/L
氨氮	13.6	7.32	8 (15)	mg/L
总磷	1.42	0.46	0.5	mg/L
总氮	38.3	10.1	20	mg/L
粪大肠菌群	—	1.2×10 ³	10000	CFU/L
石油类	—	ND	3.0	mg/L
动植物油	—	ND	3.0	mg/L
六价铬	—	ND	0.05	mg/L
总铬	—	ND	0.1	mg/L
总砷	—	0.0035	0.1	mg/L
总汞	—	0.00040	0.001	mg/L
总铅	—	ND	0.1	mg/L
总铜	—	ND	0.01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—	ND	1.0	mg/L
烷基苯	—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g/L

备注: 1. 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从严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准, 标准由客户提供;
2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检出限见附表;
3.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

2. 无组织排放废气

样品状态	均完好无破损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上风向参照点 1#	氨	0.725	1.5
	硫化氢	0.003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0	20
	甲烷 (%)	1.85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下风向监控点 2#	氨	0.775	1.5
	硫化氢	0.004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	20
	甲烷 (%)	5.28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下风向监控点 3#	氨	0.864	1.5
	硫化氢	0.005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	20
	甲烷 (%)	2.44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下风向监控点 4#	氨	0.828	1.5
	硫化氢	0.004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7	20
	甲烷 (%)	6.59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备注: 1. 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4 二级标准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;			
2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检出限见附表。			

3. 厂界噪声
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[dB(A)]		标准限值[dB(A)]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厂界东北外 1m 处	57	46	60	50
2#厂界东南外 1m 处	59	46		
3#厂界西南外 1m 处	56	48		
4#厂界西北外 1m 处	57	46		

备注: 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三、检测布点图



▲—噪声检测点位
○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pH 值	GB 6920-1986	玻璃电极法	/	精密 pH 计
色度	GB 11903-1989	稀释倍数法	/	/
悬浮物	GB 11901-1989	重量法	4 mg/L	电子天平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 mg/L	智能生化培养箱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 mg/L	/
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	GB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粪大肠菌群	HJ 347.1-2018	滤膜法	10 CFU/L	智能生化培养箱
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动植物油			0.06 mg/L	
六价铬	GB 7467-1987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铬	HJ 757-2015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总钾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3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
总汞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法	0.04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
总铅	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0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总铜	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1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 7494-1987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烷基汞	GB 14204-1993	气相色谱法	10 ng/L	气相色谱仪
			20 ng/L	
氯	HJ 534-2009	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 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方法编号 (含年号)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 (无量纲)	/
甲烷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法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厂界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	/	多功能声级计

—本报告结束—